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清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清三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杜清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並考量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查被告所竊得之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物，雖屬其犯罪所得，然經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2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紀 錄

0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141號

12 被 告 杜清三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杜清三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20時28分許，在屏東縣○○市
17 ○○路0000號「814生鮮超市-崇蘭店」停車場，見楊品蓁所
18 有之安全帽（四分之三半罩式，有卡波貓圖案）掛在車號00
19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徒手竊
20 取之。嗣楊品蓁發現遭竊報警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上述安
21 全帽一頂（已由楊品蓁領回）。

22 二、案經楊品蓁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訊據被告杜清三坦承有拿取上述安全帽之事實，核與告訴人
25 楊品蓁指訴之情節相符，此外復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監
26 視器畫面11張及比對照片3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
27 定。

28 二、核被告杜清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4 日
04 檢 察 官 陳 新 君